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副主席

陳淑莊議員 (下午 4 時 37 分至會議結束)

委員

陳捷貴議員, JP (下午 2 時 37 分至會議結束)

陳學鋒議員\*

陳特楚議員, BBS, MH, JP\*

張翼雄議員\*

鍾蔭祥議員, JP\*

何俊麒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下午 3 時 31 分至會議結束)

甘乃威議員, MH\*

李志恒議員\*

李應生議員, MH, JP\*

盧懿行議員 (下午 2 時 52 分至會議結束)

文志華議員\*

黃堅成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2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正及下午 4 時正至下午 4 時 31 分)

阮品強議員\*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增選委員

區幸兒先生

陳淑怡女士

陳志城先生

陳耀強先生

祁梅娟女士

嘉賓

第4項

潘陳玲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第5項

蔡曉陽醫生 衛生署 首席社會醫學醫生(社區聯絡)  
李育奇醫生 衛生署 醫生(社區聯絡)

第6項

蔡曉陽醫生 衛生署 首席社會醫學醫生(社區聯絡)  
李育奇醫生 衛生署 醫生(社區聯絡)

第7項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第8項

徐詠詩醫生 港島西醫院聯網 副顧問醫生(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潘潤珠女士 醫院管理局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第9項

蔡傑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王嘉文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2

第10項

任雅薇女士 規劃署 港島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陳志超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業主任/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  
李翰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第11項

鍾蔭祥議員 公民教育工作小組 主席

列席者：

何吳靜靜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余知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明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穎芝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范靜然女士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玉璋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聯絡主任  
黃瑞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聯絡主任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潘陳玲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朱朱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黎嘉愉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 中西區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因事缺席者：

陳財喜議員

葉永成議員, MH, JP

夏中建先生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08 至 09 年度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第六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2. 上述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文康會(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3. 上述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第 3 項：主席報告

4. 主席沒有事項報告。

###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39/2008 號)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41 分)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潘陳玲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在中西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其中補充了載於附件一 A 部份第 3 項《樂韻播萬千》音樂會，參加人數共有 2,567 人，約佔百分之 90。同一部份第 4 項《杏林樂韻表關懷》，參加人數共有 1,147 人。

6. 潘陳玲玲女士回應主席時稱，載於附件一 F 部份的參加人數有些只列明「容後匯報」，是因活動在 2008 年 11 月後才舉行，有關出席人數尚未收集，因此這些資料會待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上環文娛中心的場地設施使用情況，位於六樓全層的展覽廳的租用率較劇院及演講廳偏低，署方經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在星期一至四，租用展覽廳舉行展覽，可享半價優惠；把展覽廳劃分為 3 部份，租客可因應展覽的規模而訂租其中的部份；及署方亦會鼓勵租客租用展覽廳作其他用途，例如：排練或講座等。署方希望透過上述措施能夠提高展覽廳的租用率。

7.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 第 7 項：成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42/2008 號)

(下午 2 時 41 分至 3 時 10 分)

8. 李源雄先生向各委員介紹擬於 2009 年初推行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的服務。他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9. 就委員對支援中心的提問及意見，李源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階段支援中心備有專車，免費接載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前往中心接受服務。另外，由於過往殘疾人士的稱謂不一，署方因而跟隨中國內地的統稱，劃一稱為「殘疾人士」。  
(回應主席)
- (ii) 根據各區的人口分佈，中西南及離島區人口相對其他各個地區低，而殘疾人士數目也較低。從中央殘疾人士目錄顯示，全港已登記的殘疾人士數目約 15 萬人口。而從一些學術研究角度下，一個地方計有百分之四屬於殘疾人士，估計全港便約有 20 多萬名殘疾人士。如以上述學術的計算，估計中西區及南區分別有約 1,000 多名殘疾人士，離島區則有數百名殘疾人士。因此，署方因應人口規劃，現階段只在中西南及離島區成立了一間支援中心。但署方會繼續積極進行檢討，並會探討是否可以在中西區內物色合適的政府用地，盡快設立支援中心的服務基地，方便該區的使用者。他指出支援中心除了接載殘疾人士直接前往中心接受各種服務外，也提供家居看護服務及外展輔助醫療服務等，以減輕照顧者或其家人的負擔。  
(回應黃堅成議員及陳捷貴議員)
- (iii) 殘疾人士一般分成三類，第一類屬於嚴重性的殘疾人士，需要 24 小時接受照顧，這類人士並不適合由支援中心協助，他們應前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使用院舍服務。另一類輕度性的殘疾人士，他們並非支援中心主要對象，因為他們一般已可融入社會。該支援中心目的是為屬於中度性的殘疾人士，或接近嚴重性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希望透過適時的專業性訓練服務及不同的學習機會，增強他們照顧自己或就業的能力，全面融入社會。如聘請外傭作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而沒有家庭親屬關係，署方也會容許這些外傭參與照顧殘疾人士的訓練課程。  
(回應文志華議員、鍾蔭祥議員及何俊麒議員)
- (iv) 至於延長支援中心的開放時間的建議，正如前述，署方除了在支援中心提供服務外，也會為有需要者提供家居看護服務或外展輔助醫療服務。  
(回應李志恒議員)
- (v) 申請使用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無須接受資產或入息審查，任何殘疾人士也可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服務機構轉介。另外，承辦單位東華三院會因應一些有經濟困難的特殊個案，酌情考慮調整收費。  
(回應陳耀強先生)
10. 最後，李源雄先生感謝各委員支持成立地區支援中心。除此之外，他亦向委員報告署方現時的福利辦事處服務範圍已包括南區在內，其中南區有一間康復機構「香港傷健協會」，分別在薄扶林及華富邨華富樓設有營地及社交活動中心，「香港傷健協會」考慮兩個地點相近，為了善用資源，署方已同意他們把社交活動中心搬往營地位置繼續營運。他補充說，該營地歡迎中西區居民前往使用。

11.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 第 5 項：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40/2008 號)

(下午 3 時 10 分至 3 時 43 分)

12. 衛生署李育奇醫生以投影片向各委員介紹署方所推行的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目的及內容。他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13. 就委員對試驗計劃的提問及意見，李育奇醫生回應如下：

(i) 署方重申此乃試驗計劃，因此署方暫時只將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納入為參與計劃的對象，資助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年 250 元的定額醫療，然而，署方預計每年約有 66-68 萬名合資格長者。當試驗計劃試行 1 年後，署方會進行中期檢討，並在 3 年後進行全面的檢討工作。在檢討工作時，也會進行顧客意見調查，如發現服務提供者違反專業操守時，署方會考慮日後拒絕其申請參與該醫療計劃。

(回應李志恒議員、盧懿行議員、陳捷貴議員及陳學鋒議員)

(ii) 宣傳方面，署方明白大部份長者未必清楚該計劃的內容，因此署方已計劃廣泛宣傳計劃的內容及醫療券的使用方法，並已在本年 10 月及 11 月期間舉辦了多場的簡介會。宣傳計劃的主要對象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安老院舍、區議員及其助理，以及傳媒及大眾市民。署方希望透過這些經常與長者接觸的單位，協助推廣該計劃，使更多長者能夠受惠。至於隱閉長者的問題，署方會與非政府機構商討如何讓他們得知計劃的內容。

(回應李應生議員、祁梅娟女士及陳特楚議員)

(iii) 在實施試驗計劃方面，長者只需在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處出示身份證及簽署使用醫療的同意書，並在支付醫療費用時決定是否使用一張或多張醫療以資助其醫療費用。現階段每張醫療是以 50 元作為單位，如醫療費用為 120 元，則長者只可選擇使用 1 張或 2 張醫療。此外，署方已把醫療使用紀錄的收據格式統一化，無須擔心不同診所的收據格式會出現不一樣的情況。

(回應鍾蔭祥議員、陳耀強先生及李應生議員)

(iv) 有興趣參與試驗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診所，只需向署方進行登記便可成為醫療服務提供者之一。如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診所內沒有電腦系統以使用醫療，他們也可透過一般音頻電話處理上述程序。

(回應陳學鋒議員)

(v) 如合資格長者前往貼有試驗計劃標誌的中醫或西醫診所，醫療可用作支付醫療費用及藥物費用，但如長者看中醫後而另行配藥，醫療則不能用作資助藥物費用。

(回應鍾蔭祥議員)

(vi) 電子醫療系統是委託醫院管理局協助開發，開發及未來 3 年的支援費用約需 3 千萬元。

(回應李志恒議員及主席)

14.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第 6 項：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41/2008 號)

(下午 3 時 43 分至 3 時 57 分)

15. 衛生署李育奇醫生以投影片向各委員介紹署方所推行的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目的及內容。他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16. 就委員對資助計劃的提問及意見，李育奇醫生及蔡曉陽醫生的回應如下：

(i) 由於過往流感疫苗注射服務主要是由私家診所提供，因此，署方希望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為合資格的兒童提供資助，讓家長們自行選擇注射流感疫苗的家庭醫生診所，以減低他們因流感併發症而入院的機會。  
(李育奇醫生回應鍾蔭祥議員、李志恒議員、黃堅成議員)

(ii) 如合資格的兒童需注射兩劑流感疫苗，每劑流感疫苗注射也可獲 80 元資助，惟每次必需簽署資助計劃的同意書。  
(李育奇醫生回應阮品強議員)

(iii) 每年世界衛生組織都會公布三種預計將會流行的流感病毒品種，有關預測未必百分百準確，因而影響成效，但署方認為預防治療依然是很重要的。  
(李育奇醫生回應李志恒議員)

(iv) 行政及針藥費用預計約 5 千多萬元，而合乎資格的香港兒童約有 30 萬人。  
(蔡曉陽醫生回應李應生議員及黃堅成議員)

17.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會議。

**第 8 項：關注長者預約門診困難 爭取長者即日門診留籌服務**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44/2008 號)

(下午 3 時 57 分至 4 時 15 分)

18.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徐詠詩醫生表示已提交了書面回覆，她補充說，局方除了推行電話預約服務外，同時亦提供了長期病患者預約服務及安全網評估制度。其中，長期病患者預約服務是為一些如患有糖尿病或高血壓病的長期病患者，預留下次的覆診服務，很多長者都已包括在該服務內。再者，局方已有一套有效而客觀的評估機制，作為衡量派出一些緊急籌予特殊個案。她指出在港島西醫院聯網，長者們是可以同時利用電話預約或親身前往領取門診服務籌。自去年 5 月起，局方亦已實施 24 小時電話預約制度，病者可以預約明天的門診服務，當中更特設有一批長者電話預約的專籌名額，讓年滿 65 歲或以上長者專用。她續稱，現時中西區內 4 間提供門診服務的診所，舉例說，其中東華醫院日間診所即日的長者專用門診服務尚有餘額，而西營盤賽馬會診所晚間的長者專用門診服務也有餘額，局方為了善用資源，也會把這些專用餘額公開給不同年齡組別的患者使用。現時，每天大約有一半至六成的門診服務已預留給長期病患者使用。而剩餘名額會給予偶發性病人使用，但其中一半乃預留給長者專用。

19. 委員就是份文件發表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陳學鋒議員、李應生議員及楊浩然議員指出很多長者在使用電話進行預約時遇到困難，預約過程很複雜，或者不容易成功預約門診服務。所以他們一直建議局方作出檢討，如簡化程序或以真人接線的電話服務代替電腦系統的錄音服務。另外，黃堅成議員亦指出現時市面上很多電話號碼鍵盤都連在手提電話上，因此長者很難依照指示進行電話預約服務。
  - (ii) 李志恒議員詢問現時中西區的門診服務是否已達至飽和的情況。
  - (iii) 鄭麗琼議員詢問每間門診服務是否都有個別電話號碼來進行預約。另外，她指出局方過往也會因應病患者的不同需要運用酌情權而額外給予門診服務籌。
20. 徐詠詩醫生綜合回應時稱，初推行電話預約服務時是在港島東醫院聯網開始，本聯網同事亦有參與其中。她指出現時電話預約系統已較初期簡化，使用者只需輸入身份証號碼中間六位數字及出生年份後，便會由電腦系統進行即時預約，如時間及地點合適便成功登記。為了教導長者如何利用電話預約服務，局方除已製作光碟示範如何使用上述服務外，還印製一些綠色指示卡，長者們只需依照卡上指示便可成功預約。她表示現時電話預約系統涉及全港七區聯網，有關委員提出的真人接線服務建議會向局方反映。但如果一些長者真的未能透過電話預約門診服務，屆時各診所的護士也會運用酌情權按長者當時的臨床情況而增加門診服務籌。
21. 徐醫生續稱，根據不同時間及地點觀察下，門診服務的飽和情況都會出現不一樣的狀況。例如：一些門診診所很受使用者歡迎，但鄰近的門診服務相對地仍有餘額，晚間的門診服務相對於日間有較多餘額。她指出每間診所都有專用電話，而同一地區的診所電話電腦系統都會互相聯繫，如其中一間預約滿額，便會透過系統預約另一間診所的門診服務，無須再另行致電預約。
22. 就楊浩然議員及李志恒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徐詠詩醫生綜合回應時稱，當局尚未實施 24 小時電話預約服務時，系統需待每日下午 3 時才可預約明天的門診服務。由於很多市民在同一時間進行電話預約，致使該電話線路繁忙，未能接通，因此局方推行 24 小時電話預約服務，讓市民無需在特定時段預約明天的門診服務，減低因未能接線而不能預約服務的機會。另外，局方推行電話預約服務主要為了方便長者及避免通宵輪籌，患偶發性疾病的長者除可利用長者專籌預約門診服務外，同時亦可使用其他年齡組別的街籌。就委員建議電話系統加設轉線至真人接聽服務方面，徐醫生表示會向局方反映，但根據大部份人經驗，任何電話預約服務或查詢服務，普遍都會第一時間按選擇真人接待服務，因而令電話線路更難接通及繁忙，影響正常服務。她補充說，每間診所都有專用的電話號碼由真人接線回答診所查詢事宜，但電話預約服務暫時會繼續依賴電腦系統提供。
23. 主席多謝局方代表出席會議。

(下午 4 時 15 分至 4 時 37 分)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蔡傑銘先生表示關於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第一輪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局方已透過坊間不同方式和媒介講解有關《條例》，以及聽取各方的意見，他重申局方現階段對所有的建議都未有任何既定立場。因此，他歡迎各委員踴躍發表意見。
25. 委員就是份文件發表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黃堅成議員表示局方所推出的諮詢小冊子內，好像缺乏了針對宣傳及教育方面的詳細資訊。他指出現今互聯網已普及化，青少年具有相當的電腦知識，市面上過濾軟件未必能夠全面防止他們觀看一些淫褻的網頁。所以，他建議應從教育青少年及家長方面着手，讓他們認識何為「不雅」及「淫褻」，從而令他們明白如何選擇合適的讀物。
  - (ii) 鍾蔭祥議員指出諮詢小冊子內第 31 頁的物品評級機制的分級上，第 II 類(不雅)物品加以細分，只會增加複雜性，他建議應把原有 3 個類別的評級機制改為 4 個類別，方便市民辨認。另外，他指出過往很多案件在判決內容時，因沒有統一的指引而未能識別該內容是屬於「不雅」或「淫褻」，這樣令市民無所適從。他建議把一些經已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判決的案件列為案例，並出版成為刊物，以教導市民如何區別「不雅」及「淫褻」兩詞。
  - (iii) 張翼雄議員引述早前有一個關於衛生紙巾的廣告，內容意識不良，引致青少年存有不良幻想。但這個廣告內容既非「不雅」或「淫褻」兩類等級，只屬於「猥褻」級別，他詢問局方將如何檢定這些富爭議性的內容。在執法層面上，現時該《條例》只依靠警方、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或海關部門，但很多時因為這些部門均沒有這方面的專家，只可送檢審裁處審查，致使案件不能成功檢控，他建議局方考慮成立一隊專業的隊伍，以執行《條例》的檢控工作。
  - (iv) 陳捷貴議員同意必須有一套更清晰的統一指引，並應增強現時評審機構架構，審裁委員應加入一些來自教育、社工或區議員界別人士，更能全面地從不同角度進行審裁。
  - (v) 邝梅娟女士表示認同社會人士所述家長參與教育兒童及青少年這方面資訊確實責無旁貸，但很多家長卻不清楚現時的審裁尺度及罰則，只依定期講座或過濾軟件，未能真正協助家長。所以她建議提供一些輔導性服務給予家長們，並定期向家長們發放最新資料。
  - (vi) 主席詢問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互聯網協會)是否有足夠能力處理互聯網內容的過濾工作。
26. 就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蔡傑銘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蔡傑銘先生重申是次首輪諮詢為期四個月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止。現階段局方會透過不同場合繼續收集社會人士及市民的意見。截止目前為止，局方已收集了很多不同意見，公眾一般把重點聚焦在《條例》檢討上，政府將如何進行監管工作方面。但政府明白宣傳與教育才是真正的重點，因為

道德教育及社會標準均來自社會家庭，透過從家長及學生兩方面著手，加強教育工作，這樣家長才能教導學生真正遠離這些淫褻及不雅物品，或懂得如何正確處理這方面的資訊。局方也已在諮詢小冊子內略述這方面工作，局方明白現今家長的電腦知識較學生們貧乏，家長們難以在這個新媒體上進行教導，但局方仍然希望家長能夠融入這個媒體，透過互聯網能夠接觸不同的資訊。另一方面，局方希望透過家長協助，教導學生正確使用互聯網的態度，以及如何處理這方面的資訊。另外，局方將會邀請不同社會界別的人士全民參與這方面的工作。

- (ii) 當影視處接獲有關互聯網內發放了成人資訊而沒有加上警告字眼的投訴時，影視處會先與互聯網協會商討，然後互聯網協會便會要求相關網主自行刪除有關資訊或加上警告字眼。一般而言，網主也會願意配合相關要求。而在今次《條例》檢討上，局方對於互聯網資訊監管模式是否應保留現行與業界共同規管架構，或因勸喻形式過於寬鬆而加強規管及改善，局方是持開放態度。
- (iii) 至於物品評級機制第 II 類別，原有的範圍較為廣闊，因此局方參考了一些外國經驗，建議把該類別加以細分，可為物品的內容提供更多資料，讓公眾更清楚有關物品內容的不雅程度，以及協助他們選擇適當讀物。同時，局方亦須考慮該修訂建議會對資訊的流通造成有一定管制，所以在增加了限制而又不防礙資訊自由發展，實為相當困難。因此，局方仍須詳加考慮上述或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 (iv) 局方會考慮所有委員所提及的意見，並待集合第一輪諮詢的所有意見，從而提出改善建議，並預計在 2009 年內再進行第二輪的諮詢工作。

27. 主席多謝局方代表出席會議。

#### **第 10 項：保留海濱原有碼頭 發展市民享用海濱的特色設施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46/2008 號)**

(下午 4 時 37 分至 5 時 01 分)

- 28. 主席表示位於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四個空置碼頭現時並沒有用作任何用途，她建議部門盡快配合海濱發展把該位置規劃成為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此外，她要求部門詳細講述如何計算中西區尚欠休憩用地的資料。
- 29. 黃堅成議員指出在問題 1 及問題 3 的綜合回覆內，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表示樂意把上述四個空置碼頭交回相關部門發展，但另一方面部門卻指出如開放該等碼頭予市民享用，則需考慮該處車輛頻繁出入所引起安全問題。但他指出所謂繁忙時間只限清晨時分，他建議應在其他非繁忙時段開放該處，讓有興趣垂釣的市民可前往該處享受垂釣的樂趣。
- 30. 規劃署任雅薇女士回應主席時稱，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人應有 1 平方米地區休憩用地及 1 平方米鄰舍休憩用地的標準。地區休憩用地即面積較大的休憩用地，提供靜態及動態康樂設施如球場等。鄰舍休憩用地的地點則靠近民居，但面積相對較細，主要提供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等一些較靜態的康樂用途。根據現時中西區的人口，地區休憩用地尚剩餘約 3.87 公頃，而

根據未來規劃人口發展，地區休憩用地剩餘約 13.18 公頃。至於鄰舍休憩用地，根據現時中西區的人口，則尚欠約 9.86 公頃，而在未來的規劃人口發展下，則欠缺 9.3 公頃。

31. 漁護署陳志超先生回應主席及黃堅成議員的提問，指出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在 1993 年啓用，當時副食品供應主要靠水路交通從內地運抵市場，但隨著內地公路網絡的發展，現時只餘下部份淡水魚依然靠水路交通運送。然而，該等碼頭的負重量並不適合作為貨櫃上落使用。過往，署方亦多次向副食品批發業界為碼頭使用招租，也曾透過政府產業署詢問各政府部門是否需要使用該等碼頭，惟始終未有收到申請。對於該等碼頭日後的發展，署方持開放的態度。但他重申在計劃開放該等碼頭的範圍時，需顧及該批發市場現行的入場管理制度，及考慮繁忙時段的車輛出入，可能對公眾人士構成危險。
32. 委員就是份文件發表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甘乃威議員和陳特楚議員表示日後當發展該等碼頭，漁護署應盡早提供協助設立一條合適的通道，讓市民可自由出入享用該處設施。此外，甘乃威議員表示漁護署已表明不反對設立休憩用地，康文署會否接收該用地發展。否則，他建議考慮由本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發展。
  - (ii) 陳特楚議員指發展局曾公開表明不清拆該等碼頭，所以他已就海濱發展事宜(包括上述碼頭)向本區議會提交討論文件，並將在下年度 1 月份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屆時將會邀請發展局的代表出席，協助討論。至於甘乃威議員建議由地區小型工程進行發展是可行的，他指出正與香港大學合作尋找合適的地方，進行設施改善以提昇社區發展計劃。
  - (iii) 黃堅成議員建議康文署應先接管該等空置碼頭，並豎立鐵絲網，開闢通道，讓市民可即時享用該臨海用地。至於日後如何美化或設計，則再容後詳細商議。
  - (iv) 陳學鋒議員表示發展局曾就應否拆卸該等空置碼頭進行諮詢，最後才決定予以保留。他指出如當局已有一系列的發展計劃，但大家卻自行發展，可能未能配合局方的計劃。他建議要求發展局盡快就有關地方的發展計劃提供資料，並出席本區議會會議作進一步的討論。另外，他和李志恒議員詢問規劃署現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規劃用途，並詢問把該處劃為休憩用地的程序。
  - (v) 李志恒議員表示擔心把地區大量的資源集中在該處發展，會對其他有需要的小型工程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他認為海濱休憩用地應由政府全力發展，但他表示樂意由地區小型工程作出適當的輔助。
33. 任雅薇女士回應陳學鋒議員和李志恒議員時稱，現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範圍是規劃作副食品市場用途。至於休憩用途方面，在任何用途地帶內，休憩用途都是經常准許的。不過，署方會透過改劃用途地帶反映該地段現時或長遠的規劃用途。她續稱，發展局一直希望能把海旁用地開放給市民享用，有關部門會探討把該用地用作休憩用途的可行性，並作出適當的配合。
3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去信發展局要求盡快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四個空置

碼頭用作海濱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同時，委員亦要求局方提供該地日後發展的計劃內容，供在下年度 1 月份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詳細討論。

**第 11 項：公民教育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47/2008 號）**

(下午 5 時 01 分至 5 時 03 分)

35.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公民教育工作小組申請 41,945 元撥款，以舉辦四項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第 12 項：文康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文康會文件第 48/2008 號）**

(下午 5 時 03 分至 5 時 04 分)

36. 委員備悉會議續議事項，並無其他意見。

**第 13 項：工作小組報告**

(下午 5 時 04 分至 5 時 06 分)

37. 醫療衛生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主席黃堅成議員補充說，復康日開幕典禮將於本年 12 月 7 日在尖沙咀星光大道舉行，屆時將會宣佈香港正式加入了「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當日的節目主題是「殘疾人士就業」，而中西區也會設立一個攤位，藉以宣傳這方面的資訊。同日，更會舉辦「關愛僱主加許典禮」，旨在鼓勵一些聘請了殘疾人士工作的中小企業或機構。另外，於本年 11 月 29 日舉行的海洋公園開放日共 320 張門票，將由明愛社區中心唐兆漢先生協助派發。

38.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由黃堅成議員代表中西區區議會出席本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復康日開幕典禮。

**第 14 項：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06 分至 5 時 06 分)

39.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40. 會議於下午五時六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零 年 月 日通過

主席：鄭麗琼議員

秘書：黎嘉愉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一月